

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重訴字第217號

03 原 告 張芳禎

04 訴訟代理人 裴佩恩律師

05 戴龍律師

06 唐世韜律師

07 吳祈緯律師

08 被 告 徐月娥

09 00000000000000000000

10 林群超

11 00000000000000000000

12 00000000000000000000

13 楊金山

14 上 三 人

15 訴訟代理人 楊偉聖律師

16 被 告 翁姈藍

17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信託行為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8 主 文

19 本件於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3年度重上字第97號返還投資款  
20 等事件民事訴訟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21 理 由

22 一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  
23 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民事  
24 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該所謂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  
25 係是否成立為據」，係指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，為本  
26 件訴訟先決問題者而言。

27 二、本件原告主張其對被告有美金100萬元投資款返還債權，起  
28 訴請求撤銷被告間詐害債權行為並塗銷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  
29 記及最高限額抵押權設定登記，惟兩造就原告對被告是否確  
30 有美金100萬元投資款返還債權存在乙節存有爭執，而於另  
31 案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3年度重上字第97號返還投資款

01 等事件爭訟中。因此，本件訴訟之裁判，係以前揭另案爭訟  
02 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，而該另案訴訟目前尚未終結，本  
03 院爰認有裁定停止本件訴訟程序之必要。

04 三、依首揭法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 
06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吳彥慧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  
09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 
11 書記官 但育綱